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品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林佑俞 專利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5) 智專行（權）證字第

11571706180 號



1157170618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發給第114306178號專利案設計D245947號電子專利證書1份，自民國118年起，每年應於7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5年6月1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
- 二、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非本局法定義務，嗣後每年年費，不待本局通知，務請依限自行繳納，以維護台端（貴公司）之權益。
- 三、電子專利證書請依附件說明於期限內完成下載。
- 四、本案業已完成登記，日後專利權人於專利年費減收規定之條件有變動而不符合減收條件者，即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所定專利年費繳納之，並通知本局，如專利權人就該年度只繳納未足額之專利年費金額者，不生已足額繳納之效果，可能會因此發生專利權當然消滅，務請依規定繳納，以維護專利權人之權益。

五、本 局 權 證 查 詢 系 統

(<https://cloud.tipo.gov.tw/S220/cert>)提供含有本局局徽之專屬QR Code供下載使用。權利人得將之標示於商品、包裝容器、標籤、商業文書、廣告，或應用於網站、影音內容、社群媒體等場域。消費者可利用行動裝置掃描，連結專利權證案件明細，查詢專利權狀態資料，有助於提升消費者信賴，防止他人侵權。



正本：品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林佑俞 專利師)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設計第 D245947 號

設計名稱：清潔片之部分

專利權人：品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人：鄧文賢、黃祺樟、邱偉倫

專利權期間：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上開設計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